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總說明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,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「本院為行政法人;其監督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。」,第二十條規定「(第一項)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,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;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,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(第二項)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監督機關定之。」,爰訂定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評鑑會委員人數及組成。(第二條)
- 三、評鑑會委員之任期及續聘(派)、補聘(派)方式。(第三條)
- 四、評鑑會委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。(第四條)
- 五、評鑑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(第五條)
- 六、評鑑會會議召集、開會、決議方式及出席人數計算。(第六條)
- 七、績效評鑑之內容。(第七條)
- 八、評鑑項目及指標產生方式。(第八條)
- 九、評鑑前討論及說明事項。(第九條)
- 十、績效評鑑之作業程序、應辦理之事項及時程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績效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後續追蹤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二條)